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志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024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志全犯竊盜罪，共陸罪，均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股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另補充「和解書1份、被告高志全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供稱因為牛奶太貴了，不想多花錢買牛奶），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訴人陳稱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00元），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待業中（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另被告之姑姑高麗香已代理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5,000元（有陳報狀及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41號卷第33頁、第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折算之

01 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04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05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6次竊盜
07 犯行之犯罪所得，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
08 宣告沒收，惟如前所述，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09 告訴人之損失，本院認被告業已賠償，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
10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
11 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現行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14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妤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志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01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02 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024號

07 被 告 高志全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號7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高志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14 國113年1月10日至同年17日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新北市○
15 ○區○○路0段00巷00號1樓統一超商耀心門市內，徒手竊取
16 該店店長徐躍豪所支配管領如附表所示商品，得手後隨即離
17 去。

18 二、案經徐躍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志全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告訴人徐躍豪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遭竊事實。
3	商品檯帳分析表1份、電子發票存根聯(被告結帳)5紙、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1份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牛奶，未結帳即行離去等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6
02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竊
03 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均未發還被害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0 檢 察 官 林 亭 好

11 附表：

12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得商品	商品價值 (新臺幣)
1	113年1月10日8時29分	瑞穗鮮乳930ml/1盒	共460元
2	113年1月11日3時52分	瑞穗鮮乳930ml/1盒	
3	113年1月14日0時50分	瑞穗鮮乳930ml/1盒	
4	113年1月15日4時39分	瑞穗鮮乳930ml/1盒	
5	113年1月17日0時5分	瑞穗鮮乳930ml/1盒	
6	113年1月17日13時23分	養樂多/5罐	共40元